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林明俊

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體學字第1131638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95931_11316381900_1_4995931_11316381900_1.pdf、
4995931_11316381900_1_4995931_11316381900_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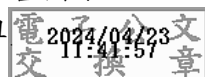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113年C級柔道裁判講習會」
及「113年C級柔道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3年4月15日華柔字第1130000020
號函辦理。
- 二、「113年C級柔道裁判講習會」課程訂於113年4月27-28日假
中央警察大學、5月28日假高雄鳳山體育館及6月3日假板橋
體育館舉行。
- 三、「113年C級柔道教練講習會」課程訂於113年4月26-28日假
中央警察大學舉行。
- 四、請鼓勵所屬踴躍每年參與教練講習會及「最新柔道裁判規
則」課程以學習新知。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學校體育組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3年度C級柔道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備查文號:113年4月○日體總輔字第113○○○○○號函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柔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柔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協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 六、舉辦日期：113年4月27-28日(學科)及113年5月28日或6月3日擇一天(術科)，共計3天。
- 七、舉辦地點：中央警察大學視聽教室(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56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 需年滿十八歲以上。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 (三) 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四) 須為本會個人會員並具有本會核發之柔道初段以上證書。
- 九、報名手續：
 - (一)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2日(一)止。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ECWLZ3Zj3ycCd29U6>
聯絡人:02-8772-7788 佘秀華女士
 - (二) 詳填報名表並上傳最近半身脫帽彩色二吋電子檔照片1張。
 - (三) 檢具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四) 現場繳交報名費。每人壹仟伍佰元整(複訓講習每人壹仟元整)。
- 十、授課師資：聘請國內資深裁判及專家學者授課。
- 十一、考核：
 1. 凡參加全部課程與活動者，於講習會結束後頒發C級裁判講習結業證書。
 2. 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核發C級裁判證。
- 十二、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3年4月27日(四)上午7:30至8:00。
 2. 報到地點:中央警察大學。
 3. 請按課程活動表作息，切勿缺席或遲到、早退。
 4. 參加講習者請攜帶裁判服(夏季短袖)。
 5. 講習會期間，住宿敬請自行處理。
- 十三、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辦理 113 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4月27日(六)	4月28日(日)	6月3日(一)
08:10 09:00	性別平等教育 黃翠紋老師	裁判職責及素養 張守忠老師	運動記錄方式(二) 賴巧敏老師
09:10 10:00	柔道裁判術語 許淑慧老師	裁判執法最新案例 廖俊強老師	運動記錄方式(二) 賴巧敏老師
10:10 11:00	柔道裁判術語 許淑慧老師	裁判執法最新案例 廖俊強老師	運動記錄方式(二) 鄭淑敏老師
11:10 12:00	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吳玫玲老師	裁判執法最新案例 許克屏老師	運動記錄方式(二) 陳俊樺老師
12:00~13:00 午餐			
13:10 14:00	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吳玫玲老師	裁判倫理 張守忠老師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許克屏老師
14:10 15:00	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黃瑞澤老師	柔道運動記錄方式 (一) 黃國恩老師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許克屏老師
15:10 16:00	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黃瑞澤老師	柔道運動記錄方式 (一) 黃國恩老師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黃國恩老師
16:10 17:00	國家體育政策 呂美儀老師	柔道運動記錄方式 (一) 黃國恩老師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黃國恩老師
講習地點	中央警大視聽教室	中央警大視聽教室	板橋體育館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3 年度 C 級柔道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柔道教練素質與水準，培養柔道教練人才。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中央警察大學。
- 五、講習日期：113 年 4 月 26-28 日，共計 3 天。
- 六、講習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
-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需年滿二十歲以上。
 - (二)高級中等學歷以上畢業。
 - (三)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四)須為本會個人會員並具有本會核發之柔道貳段以上證書。
 - (五)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具結書。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報名：
 - (二)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一)止，逾期或不按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 (三)手續：上傳最近半身脫帽二吋彩色證件照 1 張及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具結書。
 - (四)現場繳交報名費。每人壹仟伍佰元整(複訓講習每人壹仟元整)。
- 九、課程內容：課表如附表。
- 十、授課師資：聘請國內資深教練及專家學者授課。
- 十一、考核：
 1. 凡參加全部課程與活動者，於講習會結束後頒發 C 級教練講習結業證書。
 2. 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核發 C 級教練證。
- 十二、發證方式：參加本次講習會學員，經學術科檢定、審查合格者，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 C 級教練證。
- 十三、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7:30 至 8:00(請務必準時報到)。
 2. 報到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
 3. 請按課程活動表作息，切勿缺席或遲到、早退。
 4. 講習會由本會提供午餐、教材資料。
 5. 參加講習會者，請攜帶柔道服。
 6. 講習會期間，住宿敬請自行處理。
- 十四、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辦理 113 年度【C】級柔道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4 月 26 日(五)	日期	4 月 27 日(六)	日期	4 月 28 日(日)
08:10 09:00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力認知	08:10 09:00	性別平等教育 黃翠紋老師	08:10 10:00	運動心理學 (動機、壓力調適)
09:10 10:00		09:10 10:00	柔道裁判術語 許淑慧老師		
10:10 11:00	孟維德老師	10:10 11:00	柔道裁判術語 許淑慧老師	12:00	張守忠老師
11:00 12:00	運動生理學 (能量系統)	11:10 12:00	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吳玫玲老師		
12:00	老師	12:00	吳玫玲老師	午餐	
13:10 14:00	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侯碧燕老師	13:10 14:00	最新柔道運動規則 吳玫玲老師	13:10 15:00	技術操作
14:10 15:00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侯碧燕老師	14:10 16:00	體能及肌力訓練操作 張建淳老師		
15:10 17:00	運動員健康管理	16:10 17:00	運動禁藥 禁藥基金會講師	吳玫玲老師	
	老師				

※報到、講習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

注意事項：請參與講習人員攜帶柔道服。